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 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
2023年3月

背景

社署於 2022 年 4 月成立由社署署長領導的「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¹，分兩階段開展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的檢討工作，全面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標準和監察及規管要求，並就各類服務之間的銜接、優化現行服務監管制度等各方面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和執行措施。

2. 第一階段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檢討於 2022 年 8 月完成。委員會就服務規管及監察、服務質素，以及服務規劃三大範疇，提出合共 31 項改善建議²。第二階段有關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以及非院舍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檢討於 2022 年 9 月開展，並於 2023 年 3 月完成。

服務概況

服務宗旨及原則

3. 社署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兒童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支持和鞏固家庭，以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兒童在體能、情緒和社群方面都得到全面發展；並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理念，優先考慮兒童的需要及福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和保護。

4. 個案社工在制訂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時，會先考慮兩大指導性原則：第一，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重；其次，兒童應由原生家庭／親屬撫養成長，因此應盡力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在家照顧子女，為兒童提供理想的成長環境。如兒童因各種原因未能由其父母或親屬照顧而須暫時離開原生家庭時，較佳的住宿照顧安排，尤其是年齡較少的兒童，應為家庭式的住宿照顧，如寄養或兒童之家服務；其次可考慮安排兒童入住院舍。個案社工須為該家庭作全面評估，並為有關兒童訂立適切的長遠照顧安排，包括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或接受領養。

¹ 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內。有關報告已上載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crcc/)。

² 有關改善建議的詳情可參閱第一階段檢討報告。

5. 兒童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個案社工會從福利需要的角度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透過聯繫有關兒童、其家人和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社工，定期舉行個案檢討會議，持續評估和商討有關兒童的福利需要，從而修改或調整其住宿照顧和長遠福利安排。個案社工亦會提供適切的服務予有關兒童及其家人，包括輔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轉介社區支援服務予有關家庭以提升父母／親屬養育照顧子女的能力。個案社工亦會與各方協作，在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及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協助有關兒童及早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

服務種類及對象

6. 第二階段檢討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除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分別提供非院舍住宿照顧予 0 至 18 歲以下或 4 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外，其他院舍式的住宿照顧服務支援 6 至 21 歲以下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合共提供 3 683 個服務名額。有關各類服務的對象及特點載於附件一。

7. 為進一步了解及掌握有特殊需要而需額外關注的服務使用者的情況，社署在第二階段檢討向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收集有關數據。根據相關服務單位於 2022 年 9 月提供的資料，在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佔整體服務名額約 40 至 60%；而懷疑有特殊需要（待評估）的服務使用者則約佔 3 至 7%；部分服務使用者有多於一種特殊需要，包括 (i)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和 (ii) 特殊學習困難。相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8. 社署亦在各中央轉介系統³內擷取了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根據過去三年的資料顯示，在接受院舍和寄養服務的個案中，服務使用者離開服務後與家人團聚或獨立生活平均分別約 70%及 53%，但大部分的個案仍繼續需要跟進及支援服務；至於需轉往其他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則仍分別有約 21%和 32%，反映有不少兒童長期接受住宿照顧並涉及多於一類住宿服務。在住宿年期方面，離院的服務使用者中約 70%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在 5 年或以下。以上相關數據資料分別載於附件四及附件五。

³ 包括由社署管理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和「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以及由教育局和社署共同處理入讀／入住群育學校／院舍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服務供應及輪候情況

9. 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及與教育局共同處理入讀／入住群育學校／院舍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了解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致力提高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及服務配對的效率，並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在規劃服務時，亦會按區域內不同地區是否有合適的土地或處所、地區內相關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位置分布，以及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等因素以作出相應配合。有關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於 2021-22 年度的平均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使用率載於附件六。

收集意見

10. 社署自 2022 年 5 月起，透過不同平台／渠道收集各界對第二階段檢討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和建議，包括－

- (a) 2022 年 5 月 30 日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合作舉行七場交流會，收集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持份者的意見；
- (b) 2022 年 8 至 10 月與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及個案社工舉行共 12 場聚焦小組會議，與持份者就改善相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作深入討論；
- (c)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安排檢討委員會探訪相關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包括女童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及兒童院，以觀察及了解各單位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以及
- (d) 社署收集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的相關統計資料。

11. 有關持份者對第二階段檢討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寄養服務的意見及建議分別載於附件七及附件八。

建議

12. 檢討委員會就第二階段的檢討分別探訪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並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11 月 24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8 日舉行會議，探討及檢視服務的情況，考慮所收集的各方意見及服務資料，並就「服務質素」、「服務規管及監察」，以及「服務規劃及供應」的三大檢討範疇討論及提出建議。社署已整合有關第二階段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的可行改善措施及建議，臚列如下：

(一) 院舍及家舍形式照顧服務

服務質素

13. 根據從服務機構收集所得資料，現時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有特殊需要（包括教育、照顧、精神健康問題等）的服務使用者佔整體服務名額約 40 至 60%，加上住宿服務單位員工需要輪班工作以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機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均出現困難。為此，我們就人手配置、專業支援及加強培訓三方面提出以下九項建議：

(I) 強化人手配置

(1) 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兒童及院內培訓

- ◇ 建議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人手，專注個案輔導工作、協調不同專業及社區資源、加強與相關專業人士和學校的協作、與家長聯繫及與個案社工共同為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擬定全面的福利計劃，並定期檢視有關進度（包括擬定及執行服務使用者離院安排及服務銜接，讓他們可按福利計劃順利完成院舍照顧／訓練，並在離院時與其他服務接軌）；加強支援照顧院舍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配合兒童的發展和特殊需要為他們安排適切的訓練和活動；同時亦可加強對前線工作員的督導及協助安排他們接受培訓（包括鞏固員工對保護兒童法例和強制舉報虐兒機制要求的認識、應對有特殊需要或創傷兒童的情緒行為問題的技巧等）。

(2) 增加前線照顧人員及提升專業水平

- ◇ 現時兒童院和各類兒童之家的前線照顧工作人員，主要由非專業職級的福利工作人員擔任；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前線照顧工作人員則主要為社會工作助理。考慮現時前線員工面對及處理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的各種情緒行為問題及應對突發情況的工作量和壓力，建議增加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前線照顧工作人員人手及提高人手比例，以加強支援前線員工，包括：
 - 增設／增加社會工作助理作為前線照顧工作人員，以強化前線照顧人員對有特殊需要或創傷服務使用者的支援及應對各種突發情況；及
 - 增加福利工作人員／高級福利工作人員，以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並為資深及表現優異的家舍家長(福利工作人員職級)提供晉升機會，挽留人才。
- ◇ 建議所有前線照顧工作人員均須辨識及處理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和精神健康需要，為每名服務使用者編訂及執行個人照顧計劃、持續接受有關特殊需要和精神健康的培訓，以及參與有關保護兒童的訓練活動。

(3) 增加保健員以配合兒童的醫療需要

- ◇ 考慮到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數目持續上升，他們的醫療需要也各有不同，建議增撥資源予相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以聘請／聘用保健員，加強應對服務使用者的各種醫療需要，包括儲存及分發藥物、陪診、與醫護人員聯繫及協作等。

(4) 增加文書助理及二級工人以加強行政及庶務支援

- ◇ 由於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常需處理大量行政工作，例如財務管理、跟進和記錄單位及服務使用者的收支項目、處理收據及相關文件等，建議增設文書助理職級人手處理相關行政工作，以釋放社工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集中處理個案工作及為兒童提供適切的照顧。
- ◇ 現時兒童之家的家舍家長須於二級工人休假或公眾假期時兼任預備膳食及庶務清潔等工作，為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建議於兒童之家增加二級工人的人手，讓家

舍家長能專注照顧兒童的角色。

(II) 引入專業支援

(5) 優化「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 ◇ 建議增撥資源，擴闊現時「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的服務範疇，除了加強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服務外，機構可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和情況，靈活運用資源，以聘用或購買服務形式為有需要的兒童安排輔助醫療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專業護理等）／藥物管理（包括包裝、儲存）／運動訓練等。
- ◇ 同時，輔助醫療服務團隊亦可提供培訓予各級員工，為他們裝備專業知識和技巧，以適切地支援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III) 加強培訓

(6) 引入院長登記制度

- ◇ 建議於資助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引入院長登記制度，要求相關服務單位的院長在入職時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指定的保護兒童培訓課程，以及入職後須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以確保他們能及早察覺懷疑受虐待或被忽略兒童的情況，並向員工提供適切督導，防止有關情況在院舍內發生。

(7) 培育社工投身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 建議各提供社工訓練的大專院校與營運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邀請有關機構到院校介紹兒童住宿服務，與院校合作為兒童住宿服務設計專業培訓課程、安排學生於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實習及作義工探訪院舍兒童，讓社工學生對兒童住宿服務有基本了解，鼓勵他們畢業後加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工作。
- ◇ 建議社署與業界共同探討以新思維／策略提升業界整體的專業形象及加強宣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正面效

益（例如適切地支援服務使用者及其原生家庭），又或表揚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後的卓越成績／表現，以增加公眾對服務的認識及吸引人才投身服務。

(8) 加強員工培訓

- ◇ 建議機構應為新聘用的員工提供入職導向訓練，並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包括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制訂訓練時數，規定每年必須修讀一定時數的必修訓練課程，例如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相關的課程；安排定期及持續的培訓，包括基本醫療知識、處理兒童情緒困擾及行為問題的方法、辨識及處理危機的知識及技巧；以及結集各機構的經驗和資源，協作舉辦大型訓練，分享照顧／處理不同場境的經驗及實務技巧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應變能力，並加強員工對服務提供的正向思維。
- ◇ 建議社署與業界共同探討個案管理及相關檢討機制、訂定兒童長遠福利計劃及各持份者的角色，提供持續培訓的安排，以加深個案社工、院舍督導人員、學校社工和前線人員對跟進兒童長遠福利計劃的了解，有助個案管理及執行服務使用者的住宿照顧安排。

(9) 鼓勵及便利員工接受持續培訓

- ◇ 建議業界商討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員工接受在職培訓和持續進修的安排，包括考慮採用的模式，如「到會」／「視像」形式或由機構按服務單位的需要，利用電子學習平台提供培訓，方便員工進修，提升專業知識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及突發情況。
- ◇ 服務單位亦可鼓勵及彈性安排員工參加由社署或其他團體舉辦的相關培訓，以強化員工應對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和情緒行為問題的技能。
- ◇ 建議增撥資源，延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支援機構為員工提供適切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訓練。

服務監察

14. 檢討委員會同意第一階段有關服務監察的部分建議可應用於第二階段的檢討，認為機構須建立完善的機構管治，以維持穩定良好的表現，並確保機構內的管治委員會和各級員工均各盡其職，承擔責任，以維護服務使用者的最佳利益。營運機構有責任確保轄下各中心及職員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社署的所有規定；並須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管理、監察及提升服務質素；社署亦應監察機構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服務使用者的狀況。就此，我們提出以下五項加強營運機構責任的建議：

(10) 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要求

- ✧ 建議修訂《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列明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不會受到虐待，而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須安排相關的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護士、心理學家、治療師等），按兒童的個別情況及發展需要制訂個人照顧及發展計劃。

(11) 加強內部服務審查機制

- ✧ 建議機構建立由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牽頭的內部服務審查機制，包括訂立有效的預防不當行為／操作的指引、明確的舉報制度及危機管理措施等，以妥善監督和管理其轄下的服務單位。
- ✧ 建議機構設立有效機制監察日常服務運作（包括在合適的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就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制定政策及機制）、服務使用者狀況、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互動情況及防止不恰當行為／虐兒。為持續監察服務質素及進行服務審查，管理層須定期（不少於每半年）向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或其指定的小組委員會呈交管理報告（包括不同職級或職系員工的流失率）。

(12) 加強日常管理

- ✧ 建議機構須制定及確保員工遵守守護兒童的政策，並清晰界定各級員工的職務和責任，讓機構在發現懷疑虐兒或兒童照顧欠佳事件時，盡快識別涉事員工。

- ◇ 建議機構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並由管理階層定期與員工一起檢視日常管理、員工培訓、培養機構文化，以及收集持份者（包括定期與各級員工、家長／親屬、義工等舉辦交流會議）的意見。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應審查及批核相關管理制度。

(13) 維持穩定的員工組合

- ◇ 建議機構應建立恆常監察員工流失情況的機制，並確保經常維持穩定的員工組合。機構須透過適當和持續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深化保護兒童的意識及相關的法律知識等。

(14) 就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機構設定監察期

- ◇ 如機構的服務表現持續不能符合《協議》的要求或嚴重違反服務規定，社署可就機構的服務協議設定監察期。機構必須提交檢討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及實施計劃，及在監察期內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社署會在監察期檢視機構的改善措施，從而考慮機構是否適宜繼續營辦受社署資助的服務。

服務規劃及供應

15. 考慮第二階段檢討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有特殊需要及複雜家庭背景的服務使用者已佔整體服務名額約 40 至 60%，並有上升趨勢，檢討委員會認為在服務規劃上，應優化現有的服務需要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清晰確立個案社工的職能，統籌相關單位及人士為有服務需要的兒童訂立全面及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並定期檢視及為服務使用者及早制定離院計劃和作準備，提供離院支援服務，加強服務調配及銜接；在服務供應上，檢討委員會認為除了增加宿位外，亦需改善設施和處所空間，優化各類服務單位的規模和配置，以應對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就此，我們提出以下 13 項建議：

(I) 增加供應

(15) 增加更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處所的供應

- ◇ 建議社署審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緊急宿位）

的需求作長遠的服務供應規劃，包括透過各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於各區房屋發展計劃中物色合適的處所增加服務名額及興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II) 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

(16) 檢視標準設施明細表

- ✧ 現時接受留宿照顧的兒童有不少有特殊需要，但現有的設施和空間未能有效地滿足他們的需要。建議社署適時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標準設施明細表、環境和設備，包括應用科技、研究增設安靜房間／活動室／隔離房間／治療室等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優化住宿服務的設施以配合服務使用者的活動和訓練需要。
- ✧ 就個別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建議服務單位在可行情況下安排特定空間（例如安靜房間）讓服務使用者在安全情況下學習有效地處理及管理情緒。

(17) 改善／重置服務設施

- ✧ 就改善特定類別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例如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設施方面，建議社署與個別服務單位商討及跟進其改善工程／重置計劃並提供適切協助，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照顧。

(III) 優化現有服務轉介機制及指引

(18) 檢視服務需要評估

- ✧ 建議檢視現有的服務轉介機制及制訂統一服務需要評估工具，以及優化轉介表格，讓個案社工及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社工可依據作全面及統一標準評估兒童的住宿服務需要和轉介合適服務；並檢視現時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收納準則和服務實際運作需要，提高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及服務配對的效率。

(19) 優化服務資訊流通

- ✧ 建議定期於互聯網及內聯網更新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

務資訊，讓相關人士（包括個案社工、家長／照顧者、兒童等）更了解服務內容。

- ◇ 建議檢視和優化網上平台“Vacancy Position of Emergency placements in Residential Child Care Service”，以便查閱及更新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空置緊急宿位資訊，方便個案社工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物色緊急住宿服務。

(20) 應用科技以更有系統收集及分析數據

- ◇ 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除了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的轉介外，亦儲存服務使用者照顧需要的相關資料，建議善用相關數據作評估及分析服務需要，並作為長遠服務發展的參考；社署及教育局亦正進行「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系統優化工程，以電子申請逐步取代書面申請，日後可較全面及系統化地掌握服務數據資料，促進整體服務發展及規劃。

(IV) 個案管理

(21) 清晰確立個案社工作為「個案經理」的職能

- ◇ 現時所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均須由個案社工確認服務需要後作出轉介。個案工會因應個案的情況，並以有關兒童的長遠福祉為依歸，為他們訂立合適的照顧安排及長遠福利計劃，包括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及計劃住宿期，住宿期間的探訪及與其家人或其他親屬會面／回家渡假的安排等。
- ◇ 建議清晰確立個案社工作為「個案經理」的職能，包括須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與相關人士（包括兒童、家長、住宿服務單位社工及學校社工等）緊密協作和交流資訊；統籌有關福利計劃的執行進度；以及持續跟進兒童的全面發展需要及提供適切的服務，按需要更改及調整其現有的住宿照顧安排以及制定離院計劃和作準備等。在可行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個案社工應致力協助安排有關兒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並應及早為長遠未能與親人團聚的兒童安排領養。

(22) 檢視個案管理機制

- ◇ 建議檢視現有的個案管理機制，加強個案社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社工及學校社工的協作，在個案社工的統籌下共同為兒童制定合適的福利計劃及持續檢視執行進度；並應就需要接受長期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要求各社工的督導人員定期參與檢討個案，按兒童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制定具體、有方向及可達成的福利計劃及離院計劃。

(23) 加強家庭參與

- ◇ 為使住宿照顧服務有成效，社工在制定兒童的福利計劃時，應同時為有關的家庭提供全面的策劃及評估計劃（特別是針對一些欠缺動機或不合作的父母）；並在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透過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讓其父母及／或親屬繼續參與兒童的福利計劃，改善家庭關係及強化家庭功能，為兒童回家團聚做好準備。

(24) 加強離院支援

- ◇ 在服務使用者離院前，建議個案社工需盡早為他們訂定長遠及全面的福利計劃，及聯繫相關人士，例如家人、照顧者、學校人員、支援服務單位社工和相關政府部門等，為離院後的服務使用者持續提供各方面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順利過渡，並與相關社區支援服務接軌，盡快適應新生活。

(V) 服務調配及銜接

(25) 靈活及彈性調配宿位

- ◇ 近年於兒童之家或兒童院的幼齡但有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服務使用者有上升趨勢，為能更有效地照顧這些服務使用者，建議探討降低收納這類兒童的院舍（主要為男／女童院）的入宿年齡的可行性，從而為有多種特殊需要或有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幼齡兒童提供適切的服務；同時容許各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按實際情況（例如學位配套、年幼兒童入住宿生年齡較長的家舍會否有負面影響等）作出彈性安排，以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 現時大部分的兒童之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兒童院採用男女混合照顧模式，部分服務使用者進入青春期的時容易對兩性相處產生好奇及問題；亦有部分輕度弱智兒童的照顧和發展需要與其他服務使用者有明顯差異，踏入青春期時更出現不適當的社交行為和兩性相處問題，建議社署與相關服務機構共同檢視收窄兒童之家服務使用者年齡差距的可行性，鼓勵機構按服務使用者的成長需要靈活及彈性調配他們的住宿安排，以協助員工處理／跟進他們不同的發展需要和因進入青春期而產生的情緒行為問題。

(VI) 單位協作

(26) 善用資源

- ✧ 建議社署連繫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和單位（例如教育局和學校），統合現有資源及協調相關的服務，包括學校提供的訓練／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等，加強協助及訓練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有助他們全面發展和強化訓練。
- ✧ 建議加強以兒童為本的服務概念，連貫／配合服務使用者已取得的日間服務，例如部分服務使用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日間已接受校本／社區的訓練，應善用有關服務而無需再轉介申請相近的服務，以減少重覆或避免重疊。

(27) 擴闊兒童的經驗及發展潛能

- ✧ 為擴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眼界及發展他們的潛能，建議機構加強與社區接軌，善用相關資源，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和各類慈善基金，及擴展與地區團體（例如義工組織／宗教團體／人生導師等）建立的網絡，以支援有需要的兒童，發展多元化的才能、加強體能訓練、培育正面生活態度及加強生涯規劃等，以便利他們的離院適應。

(二) 寄養服務

16. 在寄養服務方面，檢討委員會於第一階段檢討就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已作出初步建議。其後社署於 2022 年 8 至 10 月期間分別再透過與營運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寄養家長和個案社工舉行聚焦小組會議，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經整合第一及第二階段有關寄養服務的檢討意見，現就相關可行改善措施提出以下 12 項建議：

(28) 重點發展寄養服務

- ✧ 非院舍照顧形式的寄養服務讓兒童在家居自然環境中健康快樂成長，亦能得到更集中的關愛和照顧。由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受處所供應和要求所限制，一般需要長時間規劃和籌備才可提供有限服務名額，因此政府有必要重點發展寄養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更快、更有彈性和更適切的家庭照顧。再者，寄養服務可同時提供緊急宿位，以應付突發需要。建議政府應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加強對寄養服務的推廣及支援，吸引更多家庭參與寄養服務，以期增加服務名額供應。

(29) 提高服務獎勵金

- ✧ 寄養服務屬義務性質，寄養家庭只象徵式收取寄養服務津貼，與現時市場一般照顧兒童工作的薪酬相距極大，而寄養家長卻需要全年無休地照顧寄養兒童；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窄，以及不少寄養兒童在行為、情緒及學習上有特殊需要，令寄養家庭在照顧上面對不少挑戰和壓力，願意照顧三歲以下幼童的家庭尤其缺乏，因此寄養服務一直存在招募及挽留方面的困難。
- ✧ 建議提高寄養家庭的各項服務獎勵金，包括普通寄養家長獎勵金、緊急寄養服務獎勵金、照顧六歲以下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額外獎勵金，並擴闊特殊需要兒童的受助範圍，以肯定寄養家長對社會的貢獻，從而提高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的意欲。

(30) 檢討服務獎勵金扣減制度

- ✧ 現時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會因應請假／兒童度假日數而被扣減，建議檢討獎勵金扣減制度，給予寄養家長／替假家長合理獎勵及休息機會，從而增加他們繼續提供

寄養服務的意欲。

- ✧ 寄養服務獎勵金雖然不用納稅，但寄養家長若居於公共屋邨，卻需向房屋署申報相關收入，建議與房屋署洽商，探討豁免申報的可行性。

(31) 以機構為本加強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 考慮到有更多兒童有特殊教育／照顧需要，對於寄養家庭的挑戰日益增加，建議增撥資源讓寄養服務機構可更靈活地運用，為寄養家庭提供跨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增聘人手或以購買服務形式安排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並接受合適的專業到戶康復治療／訓練（包括臨床心理治療、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亦建議同步為寄養家長提供相關訓練，加強他們照顧特殊需要兒童的能力。

(32) 增強培訓

- ✧ 建議增撥資源予寄養服務機構推行各項專題培訓(包括保護兒童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寄養家長的照顧能力，尤其針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技巧；亦可透過設立每年培訓獎勵計劃，獎勵表現出色的寄養家長，從而鼓勵及建立寄養家長的持續進修／學習文化，透過不斷裝備自己以提供優質服務予寄養兒童。
- ✧ 為鼓勵寄養家長參與持續培訓以提升照顧兒童的技巧及處理兒童情緒困擾及行為問題的方法，建議寄養服務機構在提供培訓課程期間，安排暫託服務予寄養兒童及／或寄養家長的子女。

(33) 加強宣傳

- ✧ 建議增撥資源，進行大型及全方位的宣傳推廣，讓更多社會人士認識寄養服務。
- ✧ 建議研究設立寄養服務網上綜合平台，增加服務的透明度，讓寄養家庭／市民可於同一網站獲取最新及最詳盡的寄養服務資訊，從而增加社會大眾對申請成為寄養家庭的資格有更多的認識，以鼓勵更多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長。

(34) 推動特定群組及人士宣傳及參與寄養服務

- ✧ 向不同界別（例如大型商業機構、教會、學校家長教師會等）大力推廣寄養服務，整合並提供更多有關寄養服務的加入條件及支援等資訊，並安排分享會／茶聚等互動平台向這些界別解說寄養服務，以鼓勵他們成為寄養家長。

(35) 加強支援寄養家長

- ✧ 建議為寄養家庭建立地區支援網絡；定期安排分享會／茶聚，提供平台予寄養家長表達意見，聆聽他們的心聲、困難和看法，並即時跟進各項改進方案，加強支援寄養家長提供長期服務。
- ✧ 建議考慮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寄養兒童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以協助他們全面發展和強化訓練，同時亦可紓緩寄養家長的照顧壓力。

(36) 彈性招募及照顧安排

- ✧ 建議考慮設立「1+1」組合式招募計劃，讓有志加入寄養服務的家長與其親友一同參與照顧寄養兒童，以建立彼此關係，及互相支持和配合作替補（替假家長），讓寄養家長有定期休息的空間，亦可減少寄養兒童因短暫轉換寄養家庭而引起的不安。
- ✧ 建議容許寄養家庭提供短期的過渡性照顧（例如於周末、長假期）予接受緊急／普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正等候轉往寄養服務的兒童，以助他們及早適應寄養生活。

(37) 檢視寄養家庭的申請門檻及加快申請審核

- ✧ 現時由申請至獲批核登記成為正式寄養家庭，平均需要六至七個月，建議檢視寄養家庭的申請門檻及審核流程，以加快批核進度。

(38) 提升服務質素管理

- ✧ 為確保寄養家庭的服務質素，建議每年定期就寄養家

庭的資格、家庭狀況及照顧能力等進行覆檢，並由社署每年抽樣家訪寄養家庭，以收監察之效。

(39) 增加服務流通性

- ◇ 現時，兒童長期居留寄養家庭的情況普遍，建議檢視兒童長期福利計劃安排的機制，由個案社工定期跟進寄養兒童的情況；與相關人士（包括兒童、原生家庭、寄養服務社工及學校社工等）緊密協作，持續跟進兒童的全面福利和發展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可行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情況下，個案社工應致力協助兒童盡快與家人團聚或安排領養；個案社工亦應定期檢視配對困難個案的服務需要，擴闊其服務選擇或剔除無真正服務需要的個案，避免浪費配對服務所需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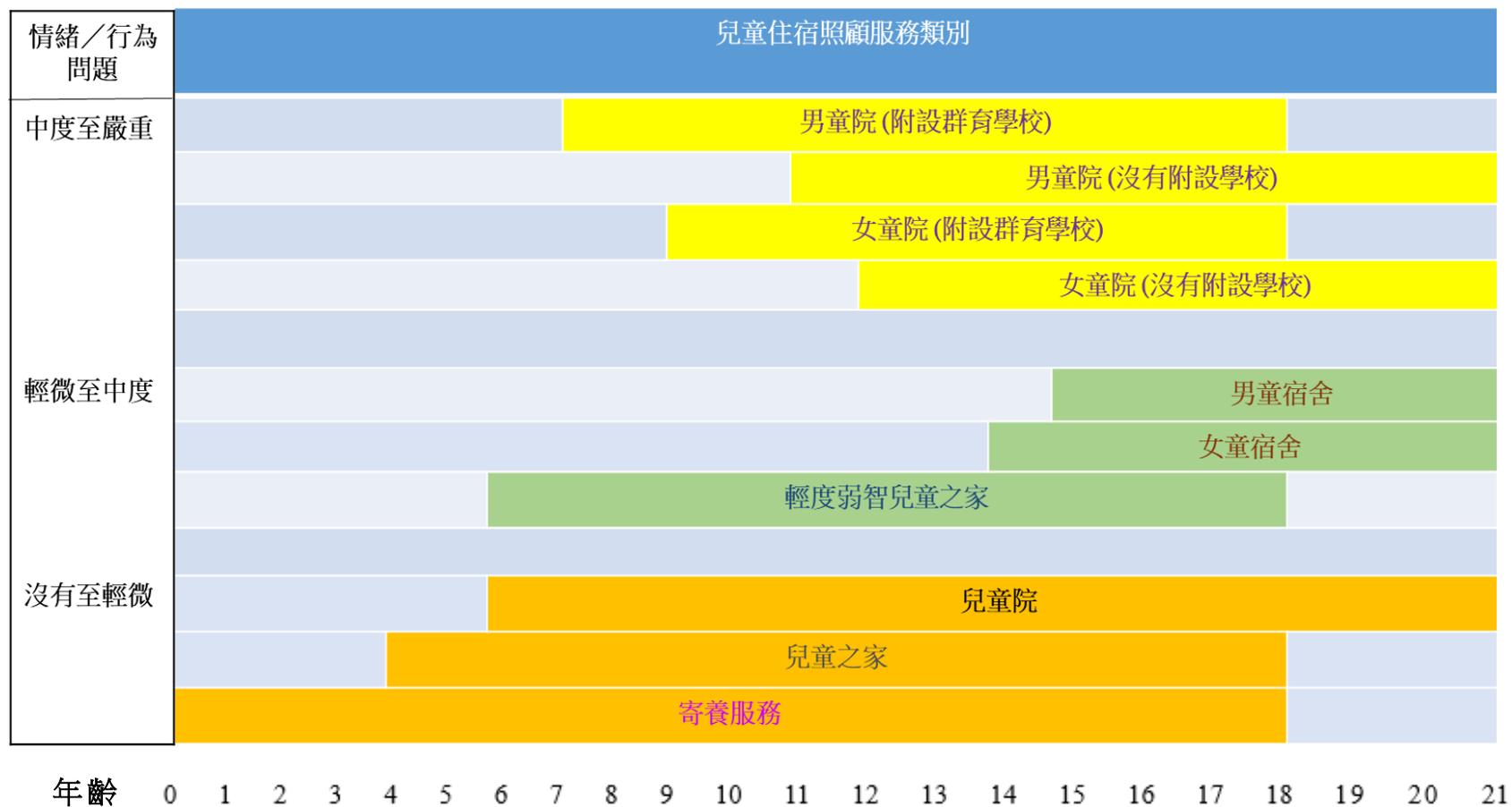
總結

17. 檢討委員會在分析服務現況及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已全面檢視第二階段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運作、監察、規劃及供應，以及寄養服務，並提出共 39 項改善建議。檢討委員會期望透過政府有關部門、營運機構、服務單位管理及前線人員、個案社工、培訓院校及各地區團體的協作，提升整體兒童住宿照顧的服務質素，讓接受服務的兒童／青少年能獲得適切的照顧。

未來路向

18.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後，委員會備悉政府已陸續跟進檢討報告內提出的建議；而在第二階段的檢討完成後，委員會亦期望政府盡快開展跟進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內所提出的 39 項建議，包括檢視人力資源需求、加強人手編制、制訂中長期挽留／招聘人才策略、優化服務模式、服務配套、督導支援、專業培訓、個案管理、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之間的銜接、服務監管等，並在既定機制下尋求額外資源以推行相關的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和保護，讓他們得到全面發展。

服務概況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已被診斷／評估為或懷疑有特殊需要服務使用者的統計數字
(於2022年9月)

| | 兒童院 | | 兒童之家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 | 男／女童院 | | 男／女童宿舍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服務名額 | 418 | - | 966 | - | 104 | - | 1 012 | - | 95 | - |
| 已被診斷／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 192 | 45.9% | 480 | 49.7% | 66 | 63.5% | 433 | 42.8% | 34 | 35.8% |
| 懷疑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 17 | 4.1% | 64 | 6.6% | 0 | 0% | 30 | 3.0% | 7 | 7.4% |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特殊需要的種類統計
(於 2022 年 9 月)

| 已被診斷／評估的特殊需要種類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院 | | | 兒童之家 |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 | | 男／女童院 | | | 男／女童宿舍 | | |
| | 服務使用者人次 (%) | | 總數 (%) | 服務使用者人次 (%) | | 總數 (%) | 服務使用者人次 (%) | | 總數 (%) | 服務使用者人次 (%) | | 總數 (*) | 服務使用者人次 (%) | | 總數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 1.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 | 64 (15.3%) | 59 (14.1%) | 123 (29.4%) | 178 (18.4%) | 80 (8.3%) | 258 (26.7%) | 21 (36%) | 13 (34%) | 34 (35%) | 218 (31%) | 37 (12%) | 255 (25%) | 4 (22%) | 5 (6%) | 9 (9%) |
| 2. 特殊學習困難 | 27 (6.5%) | 44 (10.5%) | 71 (17.0%) | 74 (7.7%) | 59 (6.1%) | 133 (13.8%) | 18 (31%) | 10 (26%) | 28 (29%) | 80 (11%) | 23 (7%) | 103 (10%) | 0 (0%) | 2 (3%) | 2 (2%) |
| 3. 言語及語言障礙 | 18 (4.3%) | 12 (2.9%) | 30 (7.2%) | 47 (4.9%) | 31 (3.2%) | 78 (8.1%) | 6 (10%) | 5 (13%) | 11 (11%) | 74 (11%) | 9 (3%) | 83 (8%) | 0 (0%) | 0 (0%) | 0 (0%) |
| 4. 有限智能 | 14 (3.3%) | 14 (3.3%) | 28 (6.7%) | 33 (3.4%) | 49 (5.1%) | 82 (8.5%) | - | - | - | 29 (4%) | 11 (4%) | 40 (4%) | 0 (0%) | 3 (4%) | 3 (3%) |
| 5. 自閉症譜系障礙 | 20 (4.8%) | 5 (1.2%) | 25 (6.0%) | 50 (5.2%) | 13 (1.3%) | 63 (6.5%) | 31 (53%) | 10 (26%) | 41 (42%) | 55 (8%) | 10 (3%) | 65 (6%) | 1 (6%) | 2 (3%) | 3 (3%) |
| 6. 對立性反抗症 | 12 (2.9%) | 6 (1.4%) | 18 (4.3%) | 12 (1.2%) | 7 (0.7%) | 19 (1.9%) | 2 (3%) | 3 (8%) | 5 (5%) | 68 (10%) | 12 (4%) | 80 (8%) | 0 (0%) | 1 (1%) | 1 (1%) |
| 7. 抑鬱症 | 4 (1.0%) | 8 (1.9%) | 12 (2.9%) | 3 (0.3%) | 19 (2%) | 22 (2.3%) | - | - | - | 5 (1%) | 35 (11%) | 40 (4%) | 0 (0%) | 13 (17%) | 13 (14%) |
| 8. 發展遲緩 | 6 (1.4%) | 5 (1.2%) | 11 (2.6%) | 19 (2%) | 21 (2.2%) | 40 (4.2%) | 10 (17%) | 10 (26%) | 20 (21%) | 1 (0.1%) | 1 (0.3%) | 2 (0.2%) | 0 (0%) | 0 (0%) | 0 (0%) |
| 9. 強迫症 | 1 (0.2%) | 0 (0%) | 1 (0.2%) | 1 (0.1%) | 1 (0.1%) | 2 (0.2%) | - | - | - | 0 (0%) | 2 (1%) | 2 (0.2%) | 0 (0%) | 1 (1%) | 1 (1%) |
| 10. 適應障礙 | - | - | - | 1 (0.1%) | 3 (0.3%) | 4 (0.4%) | 1 (2%) | 0 (0%) | 1 (1%) | 4 (1%) | 4 (1%) | 8 (1%) | 0 (0%) | 4 (5%) | 4 (4%) |
| 11. 暴力行為* | 5 (1.2%) | 11 (2.6%) | 16 (3.8%) | 14 (1.4%) | 4 (0.4%) | 18 (1.8%) | 3 (5%) | 2 (5%) | 5 (5%) | 5 (1%) | 11 (4%) | 16 (2%) | 0 (0%) | 2 (3%) | 2 (2%) |
| 12. 自殘行為* | 1 (0.2%) | 4 (1.0%) | 5 (1.2%) | 2 (0.2%) | 14 (1.4%) | 16 (1.6%) | 2 (3%) | 3 (8%) | 5 (5%) | 18 (3%) | 33 (11%) | 51 (5%) | 0 (0%) | 7 (9%) | 7 (7%) |
| 13. 其他：如抽筋、焦慮 | 7 (1.7%) | 1 (0.2%) | 8 (1.9%) | 22 (2.3%) | 31 (3.2%) | 53 (5.5%) | 6 (10%) | 3 (8%) | 9 (9%) | 13 (2%) | 24 (8%) | 37 (4%) | 1 (6%) | 10 (13%) | 11 (12%) |
| 服務使用者總人次 [ⓐ] | 179 | 169 | 348 | 456 | 332 | 788 | 100 | 59 | 159 | 570 | 212 | 782 | 6 | 50 | 56 |

% 佔服務名額百分比

* 有“暴力行為”及“自殘行為”人數為家舍家長/社工的評估

ⓐ 有部分已被診斷／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有多於一種特殊需要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資料（寄養服務除外）

| 年份 | 2019-20 | | | | | 2020-21 | | | | | 2021-22 | | | | |
|-----------------------------|----------------------------------|--------------------------------|--------------|--------------|-------------|----------------------------------|--------------------------------|--------------|--------------|------------|----------------------------------|--------------------------------|--------------|--------------|------------|
| | 人數 ^[註] (佔總離院人數百分比) | 離院時已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比)] | | | | 人數 ^[註] (佔總離院人數百分比) | 離院時已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比)] | | | | 人數 ^[註] (佔總離院人數百分比) | 離院時已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比)] | | | |
| | | 少於1年 | 1年至少 於5年 | 5年至少 於10年 | 10年或 以上 | | 少於1年 | 1年至少 於5年 | 5年至少 於10年 | 10年或 以上 | | 少於1年 | 1年至少 於5年 | 5年至少 於10年 | 10年或 以上 |
| 獨立生活 | 10 (1%) | 3 (1%) | 6 (2%) | 1 (1%) | 0 (0%) | 16 (2%) | 1 (1%) | 14 (3%) | 1 (1%) | 0 (0%) | 17 (2%) | 1 (1%) | 9 (2%) | 4 (6%) | 3 (18%) |
| 被領養 | 1 (0%) | 0 (0%) | 1 (0%) | 0 (0%) | 0 (0%) | 2 (0%) | 0 (0%) | 1 (0%) | 1 (1%)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 家庭團聚 | 492 (69%) | 153 (68%) | 276 (71%) | 53 (62%) | 10 (71%) | 524 (69%) | 134 (72%) | 337 (70%) | 49 (61%) | 4 (36%) | 477 (67%) | 123 (65%) | 300 (69%) | 46 (65%) | 8 (47%) |
| 轉往其他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 | 137 (19%) | 30 (13%) | 78 (20%) | 25 (29%) | 4 (29%) | 160 (21%) | 31 (17%) | 97 (20%) | 25 (31%) | 7 (64%) | 173 (24%) | 45 (24%) | 105 (24%) | 17 (24%) | 6 (35%) |
| 其他 (包括海外進修、接受戒毒服務、長期留院等) | 75 (10%) | 40 (18%) | 28 (7%) | 7 (8%) | 0 (0%) | 55 (7%) | 19 (10%) | 32 (7%) | 4 (5%) | 0 (0%) | 43 (6%) | 20 (11%) | 19 (4%) | 4 (6%) | 0 (0%) |
| 總離院人數 | 715 (100%) | 226 | 389 | 86 | 14 | 757 (100%) | 185 | 481 | 80 | 11 | 710 (100%) | 189 | 433 | 71 | 17 |

[註] 有關數字包括兒童之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男／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及男／女童宿舍的離院人數。

寄養兒童離開普通寄養服務資料

| 年份 | 2019-20 | | | | | 2020-21 | | | | | 2021-22 | | | | |
|-----------------------------|----------------------------------|--------------------------------|-------------|--------------|------------|----------------------------------|--------------------------------|-------------|--------------|-------------|----------------------------------|--------------------------------|-------------|--------------|------------|
| | 人數 ^[註] (佔總離院人數百分比) | 離院時已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比)〕 | | | | 人數 ^[註] (佔總離院人數百分比) | 離院時已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比)〕 | | | | 人數 ^[註] (佔總離院人數百分比) | 離院時已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比)〕 | | | |
| | | 少於1年 | 1年至少 於5年 | 5年至少 於10年 | 10年或 以上 | | 少於1年 | 1年至少 於5年 | 5年至少 於10年 | 10年或 以上 | | 少於1年 | 1年至少 於5年 | 5年至少 於10年 | 10年或 以上 |
| 獨立生活 | 6 (5%) | 0 (0%) | 0 (0%) | 0 (0%) | 6 (30%) | 6 (5%) | 0 (0%) | 0 (0%) | 1 (3%) | 5 (15%) | 6 (5%) | 1 (3%) | 1 (2%) | 0 (0%) | 4 (22%) |
| 被領養 | 10 (8%) | 3 (18%) | 7 (13%) | 0 (0%) | 0 (0%) | 13 (11%) | 5 (50%) | 5 (12%) | 3 (8%) | 0 (0%) | 20 (16%) | 12 (43%) | 8 (16%) | 0 (0%) | 0 (0%) |
| 家庭團聚 | 64 (53%) | 7 (41%) | 32 (58%) | 19 (68%) | 6 (30%) | 58 (48%) | 2 (20%) | 23 (58%) | 19 (53%) | 14 (41%) | 55 (43%) | 8 (29%) | 22 (43%) | 18 (60%) | 7 (39%) |
| 轉往其他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 | 38 (32%) | 7 (41%) | 16 (29%) | 9 (32%) | 6 (30%) | 39 (33%) | 3 (30%) | 12 (30%) | 11 (31%) | 13 (38%) | 41 (32%) | 7 (25%) | 19 (37%) | 12 (40%) | 3 (17%) |
| 其他 (包括海外進修、接受戒毒服務、長期留院等) | 2 (2%) | 0 (0%) | 0 (0%) | 0 (0%) | 2 (10%) | 4 (3%) | 0 (0%) | 0 (0%) | 2 (5%) | 2 (6%) | 5 (4%) | 0 (0%) | 1 (2%) | 0 (0%) | 4 (22%) |
| 總離院人數 | 120 (100%) | 17 | 55 | 28 | 20 | 120 (100%) | 10 | 40 | 36 | 34 | 127 (100%) | 28 | 51 | 30 | 18 |

[註]有關數字不包括轉往其他普通寄養家庭的個案。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使用率

| 服務類別 | 2022年12月底的服務名額 | 2021-22年度平均輪候人數(每月) | 2021-22年度平均輪候時間(月) | 2021-22年度平均使用率 |
|---|-----------------------|---------------------|---------------------|----------------|
| 寄養服務 (0至18歲以下) | 1 130 ^[註一] | 22 ^[註二] | 1.7 ^[註三] | 81% |
| 兒童之家 (4至18歲以下) ^[註四] | 924 | 363 | 4.6 | 94%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6至18歲以下) | 104 | 100 | 15.1 | 98% |
| 兒童院 (6至21歲以下) | 418 | 52 | 3.7 | 89% |
| 男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7至18歲以下) | 502 | 4 | 0.2 | 69% |
| 女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9至18歲以下) ^[註五] | 270 | 7 | 0.2 | 75% |
| 男童院 (沒有附設學校) (11至21歲以下) | 201 | 45 | 1.8 | 83% |
| 女童院 (沒有附設學校) (12至21歲以下) | 39 | 31 | 2.6 | 89% |
| 女童宿舍 (14至21歲以下) | 77 | 31 | 2.1 | 86% |
| 男童宿舍 (15至21歲以下) | 18 | 7 | 3.5 | 95% |
| 總數 | 3 683 | - | - | - |

^[註一] 包括 1 015 個普通寄養服務及 115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

^[註二] 數字顯示輪候普通寄養服務之人數，但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及緊急寄養服務個案。

^[註三] 數字計算三個月內成功配對普通寄養服務的個案，但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及緊急寄養服務個案。

^[註四] 其中 24 所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共設有 24 個服務名額。

^[註五] 其中兩所附設有群育學校的女童院撥出 52 個宿位提供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服務，以滿足服務需求。

持份者對第二階段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除寄養服務外）
的意見及建議
（摘要）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A) 服務質素 | | |
| (I) 人力資源 | | |
| 1. | <p>近年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持續上升（例如：專注力不足、自閉症和精神健康問題），約佔整體服務人數 40% - 60%。為提供適切的服務予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建議加強各級人手及增加醫護支援，包括：</p> <p>(i) 提升兒童院照顧人手比例，前線照顧人手對兒童比例增加至1:4，社工人手比例增加至1:12；</p> <p>(ii) 提升兒童之家前線照顧人手比例至1:4／1:6，社工人手比例增加至1:8／1:16；</p> <p>(iii) 提升宿舍家長職級由福利工作員至社會工作助理；</p> <p>(iv) 增加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家舍家長人手比例至1:4／1:5；</p> <p>(v) 增加男／女童宿舍社會工作助理人手比例至15:60或更多以切合現時服務需要；</p> <p>(vi) 增加兒童院社會工作助理人手以支援前線照顧人員；</p> <p>(vii) 為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加精神科醫生到診或諮詢服務；</p> <p>(viii) 增加專職治療師（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師）的支援，以應付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的個別訓練需要及加強員工培訓等；</p> <p>(ix) 增加護理人員，例如：增設護士職位，以處理藥物及陪伴服務使用者覆／求診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兒童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2. | <p>現時社工需要處大量行政工作未能同時兼顧個案輔導工作，建議增加資源讓機構額外聘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人手處理個案及提供輔導服務，加強處理服務使用者的行為或情緒問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及兒童院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早、中、夜三更當值職員的人手安排，特別是夜間當值員工的人手比例，因服務使用者較多於晚間出現衝突、情緒或自傷等情況，需要較多人手支援；亦可讓家舍正家長(福利工作員)得到充分休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 管理及前線人員 兒童院前線人員 |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兒童之家的家舍家長須於二級工人放假或公眾假期時兼任預備膳食及庶務清潔等工作，為減輕家舍家長的繁重照顧工作，建議於兒童之家增加一名二級工人的人手。 | |
| 4. | 由於每個兒童之家的環境及家居配置都有不同，建議增加到戶的專職治療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實際可行的訓練，讓前線人員更有效跟進相關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管理及前線人員 |
| 5. | 認同「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ABPSS)有助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專業照顧。建議增撥資源並容許機構靈活運用資助，增加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及其他專業支援，例如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以更有效配合有特殊需要及有創傷經歷的服務使用者的發展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6. | 鑒於近年很多資深員工踏入退休年齡，加上員工流失率上升，建議提高前線員工薪酬福利，例如遞加增薪點及提供額外津貼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加強員工和團隊的穩定性。 | |
| 7. | 建議增設功課輔導導師人手／提供額外資源，為服務使用者安排功課輔導，以協助他們解決學習困難並減輕院舍職員的工作壓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及兒童院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8. | 建議以有特殊需要服務使用者人數計算增撥資源並以「錢跟人走」方式運作，確保機構有足夠資源提供合適服務予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 - 管理及前線人員 兒童院管理人員 |
| 9. | 建議為院舍設定接收有特殊需要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上限，以減輕前線同工的壓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院管理人員 |
| (II) 員工培訓 | | |
| 10. | <p>有特殊需要(包括情緒、行為、學習問題)的服務使用者數目不斷上升，當中更有服務使用者患有精神病及需要接受精神科藥物治療，但前線員工如福利工作員並未備有專業知識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建議：</p> <p>(i) 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課程，加強員工的知識、照顧能力及技巧，同時亦可加強保護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安全，並減輕他們在處理特殊需要服務使用者的情緒行為問題時的壓力；</p> <p>(ii) 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利用私人時間進修或為員工安排「到戶」或「視像式網上學習課程」，或同一個訓練課程舉行兩次，使更多同工受惠；</p> <p>(iii) 安排員工接受有系統及持續的在職培訓，以增強員工的知識、技巧和晉升機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兒童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 (iv) 各大專院校在設計課程時，可加強兒童住宿服務模式及運作訓練，讓學生對兒童住宿服務有基本認識並引起他們的興趣，待畢業後可更有效應付院舍工作。 | |
| (B) 服務規劃及供應 | | |
| (I) 服務供應及銜接 | | |
| 11. | 兒童之家及兒童院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差距太大，需要和喜好不一，難以處理／跟進他們的不同發展需要（例如：年幼兒童需要日常起居照顧，青少年則需要情緒支援）；建議兒童之家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例如 4-12 歲以下和 12-18 歲以下或以幼稚園、小學、中學階段劃分，以提供適切的照顧；另外，建議兒童院收窄年齡差距或以不同的年齡組別訂定服務名額，以提供適切的照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及兒童院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12. | 男／女童院及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一般出現較多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服務對象年齡差距太大，容易出現欺凌和負面行為影響等問題，院舍員工亦難以處理及跟進服務使用者的不同成長及發展需要；建議可考慮統一服務對象的年齡界限，但不應有太大差距；亦可安排年齡接近的服務使用者在同一家舍照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13. | 由於部份輕度弱智的服務使用者能力較弱，他們與家舍一般服務使用者相處時出現困難，特別是當輕度弱智的服務使用者進入青春期時，他們容易出現不適當的社交行為，亦加重兒童之家照顧人員的壓力；建議兒童之家專注照顧主流服務對象，而輕度弱智兒童則入住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前線人員 |
| 14. | 除了藉增加人手加強照顧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外，建議探討為有自閉症、較嚴重精神健康問題、有暴力傾向和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設立專屬的治療院舍或中途宿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15. | 現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主要由個案社工負責評估申請人的需要，部分轉介欠缺重要背景資料（如專業人士報告和其他院舍入住紀錄）。建議參考其他評估工具，制訂統一評估工具及優化現時的轉介表格以全面評估兒童的住宿服務需要和配對合適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 - 管理及前線人員 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人員 |
| 16. | 建議設立兒童資料庫以分析兒童需要、評估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成效及改善服務提供以貼合服務使用者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及兒童院 - 管理人員 |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1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加強為18歲以上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延伸服務，協助他們準備和適應退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的生活； 建議參考國外的服務，為離院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支援；亦建議加強院舍在制訂福利計劃的角色，為欠缺家庭支援的個案提供離院後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經濟、住屋、升學及生活技能輔導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18. | 設立機制以定期檢視個案的服務需要，為兒童訂定合適的長遠照顧計劃，以解決個案滯留的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II) 服務設施 | | |
| 19. | 現時大部份的兒童之家屬男女混合模式，當服務使用者進入青少年階段時容易產生相處問題，包括青春期的情緒行為問題／兩性相處等，建議考慮設立單一性別服務使用者的兒童之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20. | 照顧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需要較多空間，建議為院舍制訂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優化建築面積，重新設計住宿配套，並增設不同用途房間，例如隔離房和活動室等，以增加院童的活動空間並提供空間讓社工/前線員工處理服務使用者的情緒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兒童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 管理及前線人員 |
| 21. | 不少兒童之家的服務面積低於標準，建議重置兒童之家或在每個兒童之家附近增設一個處所用作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例如:遊戲治療及輔導服務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之家管理人員 |
| (C) 其他意見／建議 | | |
| (I) 院長登記制度 | | |
| 22. | 建議為院長設立更多培訓課程，讓院長更了解「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院管理人員 |
| 23. | 建議增設副院長職位，以減輕院長於行政上的工作。 | |
| 24. | 建議為院長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院長處理有關「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事宜。 | |
| (II) 個案社工與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協作 | | |
| 25. | 個案社工就個案福利計劃（例如是否適合繼續接受住宿服務）與院舍持不同意見、個別院舍在未有與個案社工充份討論下要求個案離宿、院舍收生標準／拒收原因不一致等；院舍認為個案社工未有為兒童作出專業評估及充分考慮不同照顧計劃的可能性，令協調及跟進工作出現困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社工 整體意見 |

(III) 中央轉介系統的統籌

| | | |
|-----|---|---|
| 2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社工與學校社工因分工問題有不同意見（個案在校內及家中表現不同，但沒有學校社工跟進，故在要求學校提供資料時出現困難），建議社署與教育局檢視及釐清轉介者的角色及分工；• 部份學校的新到任教職員未清楚群育學校短期適應課程有保留原校學位的安排，建議加強群育學校與原校及個案社工的溝通；• 有個案社工多次被要求於轉介表格中（第三部份第七項）補充個案的行為、情緒問題的詳情、頻次、跟進等情況，建議社署及教育局提供相關表格範本，方便個案社工提交合適的補充資料；另有社工補充社署及教育局實際上已就服務的要求提供概念綱領及舉隅，同時亦在教育局網頁中提供相關資料；• 就教育局要求個案社工就有限智能個案提供教育心理學家報告，建議可於轉介表格中列明相關要求，以加快申請進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社工• 整體意見 |
|-----|---|---|

持份者、寄養家長及個案社工對寄養服務的意見及建議
(摘要)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A) 服務質素 | | |
| (I) 人力資源 | | |
| 1. | 現時大部份的寄養兒童因不同原因未有回家度假安排，寄養家長需全年無休地提供服務，加上不少寄養兒童有特別照顧／學習需要，令寄養家長長期在高壓下提供服務，毫無喘息空間，建議容許有特別需要的學前寄養兒童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以減輕寄養家長照顧壓力 | • 寄養服務管理及前線人員 |
| 2. | 個案社工應重新檢視配對困難個案的服務需要，以擴闊其服務選擇或剔除無真正服務需要的個案，避免浪費寄養服務機構在配對上所花的時間和人手 | |
| 3. | 提供平台予寄養家長表達意見，定期為寄養家長安排茶聚等活動，既可聆聽他們的心聲、困難和看法，又可安撫和情緒上支持他們 | • 寄養服務管理人員、前線人員及寄養家長 |
| (II) 寄養家長培訓 | | |
| 4. | 建議引入資歷架構認可機制，以鼓勵寄養家長持續進修 | • 寄養服務管理及前線人員 |
| 5. | 為寄養家長提供持續的訓練，考慮實行強制培訓，以提升寄養家長的照顧質素，增強他們照顧有特別需要兒童的能力 | |
| 6. | 社會對保護兒童的意識不斷提高，建議加強寄養家長就預防虐待兒童方面的訓練課程 | |
| 7. | 提供專題訓練，例如患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兒童之處理，讓寄養家長及寄養兒童一同出席訓練 | • 寄養家長 |
| 8. | 為參加培訓的寄養家長提供託兒服務 | |
| (B) 服務規劃及供應 | | |
| (I) 服務供應及銜接 | | |
| 9. | 整體寄養家庭數目不足；緊急寄養方面，個案社工需自行向各相關機構查詢空位情況，花費不少時間，然而配對卻非常困難，希望可以中央統籌處理該類宿位之安排 | • 個案社工 |
| 10. | 寄養家庭比較集中於新界區，以致寄養家庭的地區分布不均，增加配對困難 | • 寄養服務管理人員、前線人員 |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 | 及個案社工 |
| 11. | 儘管社署和各寄養服務機構每年持續及努力以不同方式宣傳和推廣寄養服務，但招募寄養家庭的成效仍不太理想。此外，基於寄養家長年齡老化的問題，將導致寄養家庭數目進一步下跌 | • 寄養服務管理及前線人員 |
| 12. | 寄養家庭願意照顧的兒童條件與寄養兒童的實際需要不符，例如大部分寄養家長不願照顧初生嬰兒 | |
| 13. | 個案社工應更積極與親生家庭落實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重新檢視那些長時間接受寄養服務的個案，並定期與寄養社工開會檢討，以有效縮短兒童接受寄養服務的時間，保持宿位流通性 | |
| 14. | 不應在提高寄養家庭的服務質素前，貿然增加寄養服務的名額 | |
| 15. | 擔心部分寄養家長因推行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感到巨大壓力而退出寄養服務，加劇寄養家庭流失 | |
| 16. | 社工沒有市場推廣的專業知識，故在制定寄養服務的宣傳策略上，並非最合適人選，建議招標請中介公司招募寄養家庭 | |
| 17. | 宣傳及改進招募寄養家庭的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進行媒體採訪、電視、街站、地鐵、商場、youtube 宣傳、退休公務員講座等 • 將每兩年一次的寄養家長嘉許禮剪輯為短片，並安排在不同渠道播放，以增加社會對寄養家長的認同 • 制作寄養服務真人真事訪問短片，並安排在不同渠道播放 • 與辦學團體合作到校宣傳，以吸引學生家長在照顧獨生子女之餘，考慮成為寄養家長 • 放寬申請門檻，例如資產、人均面積及家居環境的要求，以及縮短申請審批時間 | • 寄養家長 |
| (II) 服務模式、設計及設施 | | |
| 18. | 香港樓宇面積細小，在這有限的居住條件下，要為寄養兒童提供一張獨立睡床和足夠個人活動空間實在不易，尤其青少年對私人空間的要求較高，應檢視香港是否適合發展寄養服務 | • 寄養服務管理人員、前線人員及寄養家長 |
| 19. | 建議如果調整寄養服務獎勵金，可考慮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策略性地調高寄養服務獎勵金，研究是否可以分層形 | |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 <p>式，因應寄養兒童的不同照顧需要及寄養家長的能力，而給予寄養家長不同的寄養服務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資歷架構模式，令寄養服務獎勵金與培訓／資歷掛鈎 • 提高緊急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以正確反映緊急寄養家長面對之照顧困難 • 提高照顧六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更多寄養家長照顧幼兒 • 擴大照顧有特別需要兒童額外獎勵金的適用範圍，例如有限智能、自閉症傾向、全面性發展遲緩、唐氏綜合症等 • 更人性化地處理寄養服務獎勵金，例如容許因家人去世而需暫停幾天服務的寄養家長毋須扣減服務獎勵金 • 現時寄養兒童每個月回家度假超過九晚便會扣減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若該月有五個週末，即會因超過九晚而被扣減獎勵金。另外，不少寄養家長只選擇照顧可以回家度假的兒童，因為只要每月不超過九晚度假，其獎勵金便會與整月無休的寄養家長無異，以致不少正接受緊急寄養服務的兒童逾期居住，無法轉往普通寄養服務。因此建議更改此規定，甚至考慮取消有關扣減安排，以鼓勵寄養兒童在週末回家度假，又不影響寄養家長的獎勵金 • 現時若寄養家長主動提出休假，即使一天亦會被扣減獎勵金，建議更改此規定 • 現時替假寄養家長若只提供日間照顧，便無法獲取獎勵金，建議可按比例計算獎勵金給她們 • 青少年比兒童的開支更大，需用獎勵金補貼他們的需要，建議提高寄養兒童的生活津貼額，並增加補習班、興趣班、零用錢、購買樂器等額外津貼 • 增設寄養家長全年無休服務獎勵金，以鼓勵他們長時間及無私的付出。另建議提供主題公園全年免費入場券讓寄養家庭可與寄養兒童共享減壓和休息時間 | |
| 20. | <p>加強現行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增撥資源以滿足寄養兒童的不同需要，臨床心理學家在現有資源下無法提供到戶服務，加上很多寄養兒童 | |

| | 建議／跟進事項 | 建議服務單位 |
|-----------------|--|---------------|
| | <p>除了需要臨床心理學家服務，亦同時需要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和言語治療師等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提供中央陪診隊，統籌和安排接送寄養兒童各類治療和覆診，以減輕寄養家長的壓力，尤其是正照顧兩名寄養兒童的家長 容許以的士接送寄養兒童治療和覆診，提供實報實銷的士來回交通津貼 擴闊服務範圍，包括為寄養兒童進行早期智能測試及各類發展診斷，兒童精神科醫生診治等，以免錯過黃金治療期 | |
| 21. | 全面審視和檢討現時香港寄養服務的模式，探討引入治療性(therapeutic)和親屬(kinship)寄養的可行性 | • 寄養服務管理及前線人員 |
| 22. | 與寄養家長簽訂合約，以增加服務穩定性 | |
| 23. | 定期覆檢寄養家庭的情況和照顧兒童的能力 | |
| 24. | 入住寄養家庭前先評估兒童的照顧需要並訂立照顧計劃，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寄養家庭 | |
| 25. | 為寄養家長購買訴訟保險，以支援他們因提供寄養服務而牽涉的法律開支 | |
| 26. | 入住寄養家庭後，如需轉去其他住宿服務，個案社工應安排足夠時間進行配對探訪，讓寄養兒童熟悉／適應新的照顧者，避免因突然轉變而引致的恐懼。在寄養兒童滿18歲離開寄養家庭前，最好為他們安排臨床心理服務，以幫助他們處理分離焦慮及面對獨立生活 | • 寄養家長 |
| (C) 服務監察 | | |
| 27. | 寄養家長是以義務形式提供寄養服務，並非受僱人士，故應在義務工作和服務監察中取得平衡 | • 寄養服務管理及前線人員 |
| 28. | 建議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每年抽樣家訪寄養家庭，以收監察和警惕之效 | |